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396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同欣源
TONGXINYUAN

申请人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226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立航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服装定制；空气净化；图样印刷；纸张加工